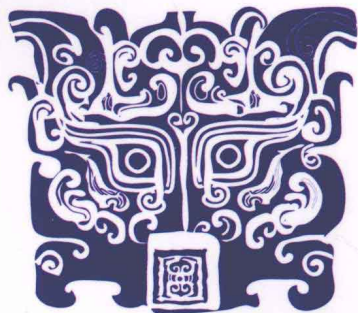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FA

法

李其瑞

主编

LI

理

XUE

学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



# 法 理 学



(第二版)

主 编 李其瑞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 / 李其瑞主编.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5620-3832-0

I. 法... II. 李... III. 法理学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1124号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787×960mm 16开本 25.25印张 410千字

2011年4月第2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832-0/D·3792

印 数: 0 001-4 000 定 价: 36.00元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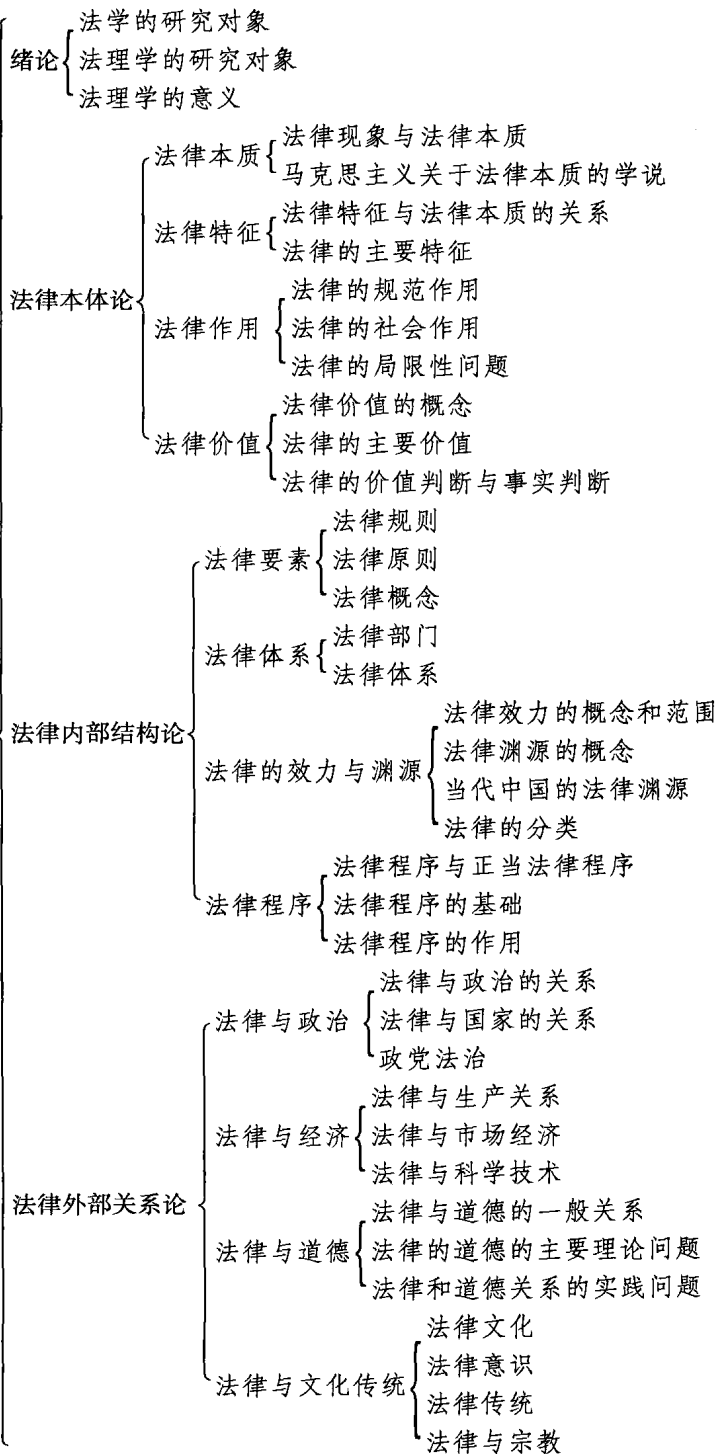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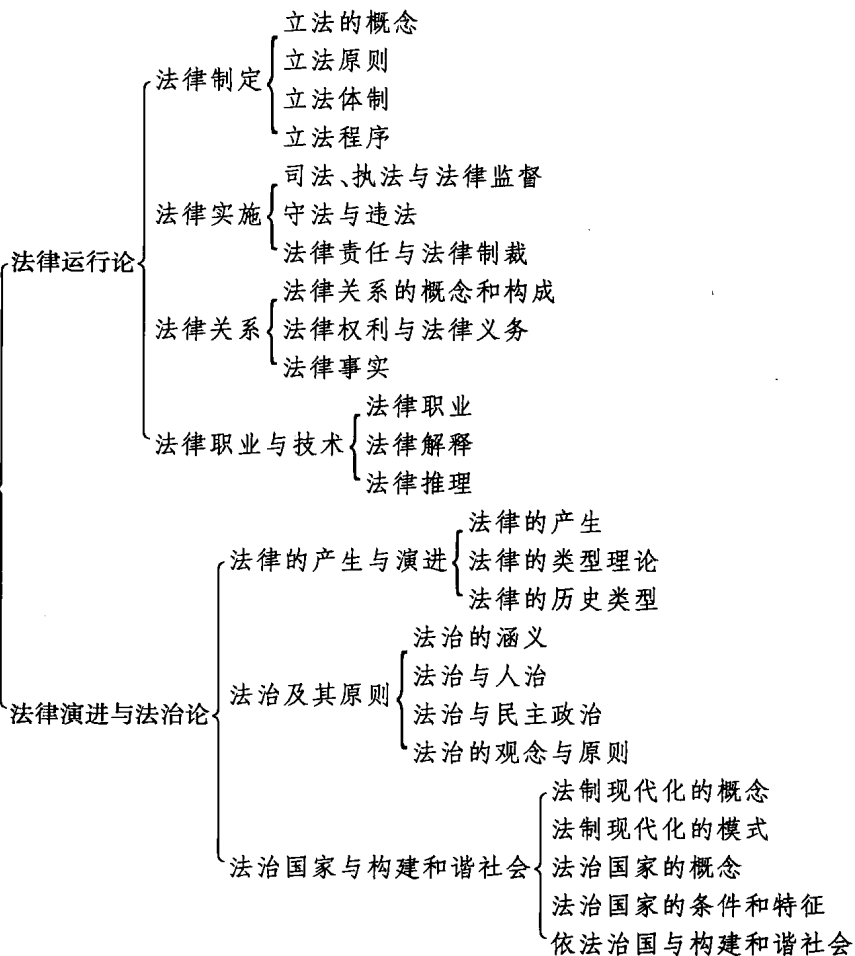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 《法理学》知识结构图

## 法理学



# 法理学



# | 目 录 |

## 绪 论

- 第一节 法学与法学体系 / 1
- 第二节 法理学的对象与意义 / 9

## 第一编 法律本体论

- 第一章 法律本质 ..... 20
  - 第一节 法律现象与法律本质 / 20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本质的学说 / 22
- 第二章 法律特征 ..... 31
  - 第一节 法律特征与法律本质的关系 / 31
  - 第二节 法律的主要特征 / 35
- 第三章 法律作用 ..... 45
  - 第一节 法律作用的概念 / 45
  - 第二节 法律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 48
- 第四章 法律价值 ..... 58
  - 第一节 法律价值的含义 / 58
  - 第二节 法律的主要价值 / 62
  - 第三节 法律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 / 77

## 第二编 法律内部结构论

第五章 法律要素 .....	83
第一节 法律要素与法律本质的关系 /	83
第二节 法律规则 /	87
第三节 法律原则 /	93
第四节 法律概念 /	98
第六章 法律体系 .....	103
第一节 法律部门 /	103
第二节 法律体系 /	110
第七章 法律的效力与渊源 .....	116
第一节 法律效力 /	116
第二节 法律渊源 /	122
第八章 法律程序 .....	133
第一节 法律程序的概念 /	133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作用 /	139

## 第三编 法律外部关系论

第九章 法律与政治 .....	145
第一节 法律与政治的一般关系 /	145
第二节 法律与国家 /	150
第三节 法律与政党政治 /	153
第十章 法律与经济 .....	159
第一节 法律与生产方式 /	159
第二节 法律与市场经济 /	164

第三节	法律与科学技术 / 170
第四节	经济分析法学简介 / 172
<b>第十一章</b>	<b>法律与道德</b> ..... 179
第一节	法律与道德的一般关系 / 179
第二节	法律与道德关系的主要理论问题 / 182
第三节	法律与道德关系的实践问题 / 187
<b>第十二章</b>	<b>法律与传统文化</b> ..... 193
第一节	法律文化 / 193
第二节	法律意识 / 198
第三节	法律传统 / 203
第四节	法律与宗教 / 210

## 第四编 法律运行论

<b>第十三章</b>	<b>法律制定</b> ..... 216
第一节	立法及其原则 / 216
第二节	谁有权立法 / 223
第三节	立法程序 / 227
<b>第十四章</b>	<b>法律实施</b> ..... 233
第一节	司法的含义和原则 / 233
第二节	执法的含义和原则 / 240
第三节	对司法与执法的监督 / 245
第四节	法律的遵守 / 247
<b>第十五章</b>	<b>法律关系</b> ..... 257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种类和构成 / 257
第二节	法律关系主体 / 262
第三节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 268



4 法理学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	281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	/	283
第十六章	法律职业与技术	.....	292
第一节	法律职业及其发展	/	292
第二节	法律职业的主体	/	297
第三节	法律解释	/	300
第四节	法律推理	/	306

## 第五编 法律演进与法治论

第十七章	法律的产生与演进	.....	314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	/	314
第二节	法律的演进与类型理论	/	316
第三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	322
第四节	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	/	325
第五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	/	329
第六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	/	339
第十八章	法治及其原则	.....	347
第一节	法治与人治	/	347
第二节	法治与民主政治	/	354
第三节	法治观念和法治原则	/	359
第十九章	法治国家与构建和谐社会	.....	365
第一节	法制现代化概述	/	365
第二节	法治国家建设	/	370
第三节	依法治国与构建和谐社会	/	381

# 绪 论

## 内 容 提 要：

绪论旨在对学科借以成立的基本问题作出正面回答，即该学科研究什么，如何研究，意义何在。法学是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法学一方面要研究、解释法律现象，解决实践中的法律问题，推动法律更好地为社会服务；另一方面还承载着增进社会成员在法律认识和尊重上的自觉、提升法治理念等观念启蒙任务；作为法律职业者专业的思想理论和知识体系，法学最直接的社会贡献是源源不断地培养出高素质的法律人才。法理学是专门研究法律现象当中一般性问题的——门理论法学学科，它以能够达致对整个法律现象或整个法学进行内在理论统摄的理论问题为研究对象，探讨法律现象背后的深层联系，找寻法律问题背后的深层原因，能够超越具体法律现象与实践经验的局限或片面，承担起作为法学“元理论”的功能与价值，从理论上驾驭和把握实在法。

**重点问题：**法学的研究对象；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法理学的意义

## 第一节 法学与法学体系

### 一、法学的词源、词义

西语“法学”一词，源起于拉丁文 *Jurisprudentia*，系由 *jus* 的形容词形式 *juris* 和 *providere* 合成而来。*Jus* 本身有法律、正义、权利等多重含义，

providere 则表示先见、知识等。<sup>[1]</sup> 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 (Ulpianus, ? ~ 228 年) 曾讲道: “Jurisprudentia 是神事和人事的知识, 正义和非正义的学问。”<sup>[2]</sup> 此定义被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 (527 ~ 565 年在位) 所编纂的《学说汇纂》和《法学阶梯》收入,<sup>[3]</sup> 随后世罗马法复兴而广为传布。近代民族国家产生以来, “Jurisprudentia” 在各国语言当中均衍生出相应的概念, 如德文 “Jurisprudenz”、英文 “Jurisprudence” 等, 其所传递的是 “法学从根本上讲是追求和实现正义的学问” 这样一种古典观念, 作为西方法律思想母体或者说底色的自然法学思想即与此相关联。相应地, 德语 “Rechtswissenschaft”、英文 “legal science” 等另一组法学概念, 则是 19 世纪以后实证主义、经验主义哲学影响法学观念的产物。

中国古代研究法律的学问, 在先秦叫做 “刑名之学” 或 “刑名法术之学”。<sup>[4]</sup> “刑名” 之 “刑”, 即法。在中国古代 “法”、“律”、“刑” 虽各有侧重, 但也存在重合互释的一面。<sup>[5]</sup> 当时的法律主要是刑法, 确切说是刑罚, 动用法律解决问题, 哪怕是今天看来非刑事领域甚至非法律领域的问题, 要么直接、要么间接, 最终都是归结到刑罚运用上的。“刑名” 之 “名”, 即中国古代 “名学” 之 “名”, 在这里虽不局限于 “名学” 上的逻辑含义, 但仍然侧重 “循名责实” (韩非语)、“明法正义” (申不害语), 借以达致 “一赏一刑” (商鞅语) 的法律适用上的公平状态和 “定分止争” (商鞅语) 的规范化社会治理效果。“术” 则是君王霸术, 统治策略。“刑名法术” 并称, 说明当时的法学根本上附属于政治学, 服务于专制统治实践, 这一点也构成中国古代法学的底色。商鞅改法为律, 秦代 “焚书坑儒”, 实行 “法无二解”、“以吏为师”, 极端强化了法学的 “官学” 品

[1] 公元前 451 ~ 前 450 年, 罗马十二表法公布, 其后即出现由少数神职人员进行的对该法的解释说明; 公元前 254 年, 平民出身的科伦卡纽斯出任大神官后开始公开讲授法律; 公元前 198 年, 执政官阿埃利乌斯开始以世俗官吏身份讲授法律、著书立论。这种有关法律世俗学问即被称为 “Jurisprudentia”, 传授此道者就叫做 “Jurisprudener”, 或 “Jurisconsultus”。参见何勤华:《西方法学史》,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2 页。

[2] Ulpianus, Digesta, 1. 1. 10, 2. 译文参见 [意] 桑德罗·斯奇巴尼:《民法大全选译·正义和法》, 黄风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39 ~ 40 页。

[3] [古罗马] 查士丁尼:《法学阶梯》, 张企泰译, 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 第 5 页。

[4] 所谓 “鞅少好刑名之学”, 参见《史记·商君列传》; 韩非 “喜刑名法术之学”, 参见《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5] 所谓 “刑, 法也”、“律, 法也”, 参见《尔雅·释诂》; “法, 刑也”, 参见许慎:《说文解字》, 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第 202 页。

质。秦亡汉替，注律传习之风勃兴，出现以此为业而世代相传的大家族，<sup>[1]</sup>是有“律学”之称，魏晋以后又设“律学博士”之职。总体上看，“律学实质就是刑名之学”，<sup>[2]</sup>只是比诸后者更具有直接的官方性，私家注律虽然存在，但已不是律学主流，更完全没有了先秦时代的学术地位和社会效应。加之中国封建专制的特殊状况，“律学”始终没有超越“注释法学”的形态，只是在技术性层面上处于儒家意识形态和现实政治斗争的附庸地位，不构成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精神世界的主要部分。

中国古代“法学”一词，最早见于南北朝。<sup>[3]</sup>但当时就很少使用，日后已完全为“律学”所替代。现代汉语“法学”与古代“法学”一词在内容上并无直接关联，乃是伴随列强入侵、西学东渐，尤其是其中民主人权等西方政治法律思想的传布，在19世纪末经由日本传入中国的。日语“法学”一词最早出现在1868年。<sup>[4]</sup>1871年以后，日本政府文件中也开始广泛使用“法学”一词，而作为大学课程名称，则肇始于1881年穗积陈重在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开设《法学通论》。中文“法学”一词的使用首见于梁启超先生发表于1896年的《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一文之中。严复在20世纪初翻译孟德斯鸠《法意》时，在使用“法家”、“律家”的同时，偶尔也使用了“法学”、“法学家”等概念。至沈家本在1908年前后写成的《法学盛衰说》，全文不过2000余字，“法学”一词即出现20次。在课程设置上，1905年开设的京师法律学堂三年制本科和一年半制速成科，以及1906年开设的直隶法政学堂二年制预科，都设置了《法学通论》课程。<sup>[5]</sup>显然，现代中文“法学”语词的引入基本上是和中国的法制现

[1] 西汉有杜周、杜延年父子，东汉孙叔宣、郭躬、马融、郑玄、吴雄，波及魏晋杜预、张斐等，形成律学名士“十有余家、家数十万言”的局面。

[2] 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58页。

[3] 《南齐书·孔稚传》有言：“寻古之名流，多有法学。故释之、定国声光汉台；元帝、文惠绩映魏阁。”参见：《南齐书》，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837页。

[4] 神田孝平发表于1868年4月10日《中外新闻》上的《日本国当今急务五条》一文中，首次使用了“法学”一词。津田道真在同年编译出版的《泰西国法论》的“凡例”中说明：“法学，法语称之为Jurisprudence或Science du droit，英语称之为Jurisprudence或Science of law或单称为Law，德语称之为Rechtswissenschaft，汉土语法与英语相似，故将此学问的总名译为‘法学’。”参见何勤华：《西方法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28~429页。

[5] 参见汤能松、张蕴华、王清云、阎亚林编：《探索的轨迹——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史略》，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66~169页。

代化的开端互为背景而大体同步的。

##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或法律科学属于人文社会科学。一般地说,所谓法学,就是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所谓法律现象,就是与法律有关的现象,指以法或法律为核心和纽结的各种事物和关系。对于作为法学研究对象的法律现象这个概念,应注意如下内容:

1. 法或法律处于法律现象的核心地位。虽然法或法律不等于全部的法律现象,法学也不仅仅是研究法或法律的学科,但法或法律居于法律现象的核心地位,研究其他法律现象最终是为了更好地认识法、更好地指导人们的法律实践。我们曾经有过迷失法学研究对象的特殊历史时期,从这个意义上讲,坚持法律在法律现象中的核心地位,实际上关系到法学作为独立学科的地位问题,关系到坚持法学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在现代国家中应有地位的问题。

2. 作为法学研究对象的法律现象既包括静态方面也包括动态方面。前者包括法律规则、法律部门、法律体系、法律制度、法律设施、法律职业等;后者则表现为法的制定与实施上的各种法律活动,而且不仅包括合法的,也包括违法犯罪的。法律现象的静态与动态是内在关联、彼此制约的,最终统一于具体的法律实践。全面看待法律现象的静态、动态两个方面,就是要用一种实践理性的眼光来看待法律现象,要看到法律制度的生成和具体的法律实践都不是孤立地进行的,法律和法律现象既有规范化、制度化的品性,同时也是作为社会存在之一种和其他社会存在一道参与到整个社会运动之中的,只有通过具体的法律实践的观察分析,才能真正把握住法律和法律现象的存在与意义。

3. 作为法学研究对象的法律现象既包括现实的,也包括历史的。法律现象不仅仅局限于现实社会中,也包括历史上的,当然,研究历史上的法律现象总是为我们把握法律现象的现实与发展服务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历史不等于纯粹过去,当下也是不断汇入之中的历史。从总体上讲,法律及法律现象都和一国的文化、传统有着密切的关联,欲求得法学上有价值的认识,离不开对人类法律现象的实际演进进行历时性考察。作为人类曾经创造的法律文明、智慧与经验,其中必然包含着一切法律现象共性的成分,包含着可以引为镜鉴和激发创造的有价值的东西,也包含着

在处理现实法律问题时必须重视的构成力量或影响因素。

4. 作为法学研究对象的法律现象不局限于本国,也包含域外。闭关锁国式地看待法律现象与法律问题是浅薄的,也是错误的,但往往能受到极端民族主义的过滤而登堂入室。世界上确实没有任何两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一模一样,亦步亦趋难免南橘北枳,但同样是事实的是,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发展是完全排斥了域外影响而纯粹孤立地完成的,包括法文化在内的一切民族文化本位的问题只有在同域外文化交流、转化、融合、创新的过程中才是一个有价值的真问题。一方面,人类法律文化的多样性本身就意味着法律现象比较、借鉴的必要和价值;另一方面,现代社会的法律发展客观上已经处在一种国际化、全球化的状态之下,域外不仅在思维观念上,而且在具体实践上正更多地影响着我们的现实,甚至就构成我们现实的某些重要的方面。对于后发外援型的现代化国家来说,吸纳先进国家的法律文明始终还是一个历史任务,也只有在这样的历史过程中才真正有可能实现本土法律文明的更新与发展。

5. 法律现象既包括制度器物上的,也包括思想观念上的。如果我们不承认任何的造物主,不主张任何的拜物教,那么人及其社会存在就是人类自我设定的结果。同样,法律实践和任何社会实践一样,都必须是理性的、现实的,也必须经由人类内在精神的设定而获取意义上的支撑。一方面,法律及法律现象作为社会生活基本的制度结构与意义符号,构成人类实践状态与生存境界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法律、法律现象本身也都是人和社会的产物,任何社会的法律制度、器物以及与它们相联系的法律行为与该社会居于主流地位的法律观念都是无法分割的,法律心理、法律观念、法律思想这些不同层面的法律意识实际上成为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的深层动因,也是我们认识法律现象、指引法律实践所必须予以关照的重要方面。

### 三、法学的属性

上述法学研究对象的界定与解说,显然和我们对法学学科属性的认识是内在关联的。在我们看来,法学的下列基本属性应当得到重视:

1. 就其内在的实践品性和应有的社会担当来看,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是和一国法律实践密切联系的,也是和一国之治乱密切联系的。法制昌明则法学繁荣,法制衰败则法学凋敝,而法制昌明与否则必与

一国之治乱相关。所谓“法学之盛衰与政之治忽实息息相通，然当学之盛也，不能必政之皆盛，而当学之衰也，可决其政之必衰”。<sup>〔1〕</sup>究其内里，乃在于法学不仅关系到个人行为，也关系到社会治理；不仅传递知识、技术，更传递原则、观念。从而，法学直接关涉到一国国民对自己在法律上的人格尊严、权利义务的认识与坚守，关涉到一国国民从法律上看待国家权力及其治理方式，也就是看待自己和社会的存在状态、行为方式和可能的发展空间。现代化归根结底是人的现代化，而人的现代化又是和基本社会制度的现代化无法分割的，法学与此二者皆有深意存焉。正所谓当求“人人有法学之思想，一法立而天下共守之，而世局亦随法学为转移”，<sup>〔2〕</sup>这些既是一个成熟理性的现代公民社会借以形成的重要渠道，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国民主法治的基本面貌。因此，对于法学而言，可以说是上关乎江山社稷，下关乎自立达人。

2. 从学术目的上看，法学是以法律为中心的知识体系与思想体系。这意味着法学一方面要研究、解释法律现象，解决社会实践中的法律问题，推动法律更好地为社会服务；另一方面，还以法律权威为依托，承载着传递法律信仰、增进社会成员在法律认识和尊重上的自觉、提升法治理念等观念启蒙任务。其他社会科学也会关注法律现象，但这种关注必然是服务于它们各自的研究目的和学术使命的。学术目的上的分歧，进一步决定了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在观察、研究、看待法律现象的知识背景、研究进路与所需要的学术训练等问题上的一系列的不同。

3. 从知识形态上看，法学具有面向其他学科的开放性。由于法律调整范围的广泛性，也由于法律实践同其他领域的社会状况、社会实践的密切联系，一旦离开法学角度，很多法律现象同时也就是政治现象、经济现象、道德现象等，因此，就决定了法学往往要进入其他学科，需要从其他学科的成果中获取推进自身学术发展的资源。这同时也意味着，虽然法学把法律作为核心，但法学本身并不是对法律的简单注释，而恰恰要具备把握和超越现行法律的能力。因此，法学必须在现实的法律和政治制度面前保持自身独立的学术品格，并从其他学科中获取推动自身观念和知识更新

〔1〕 沈家本：“法学盛衰说”，载《中国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887页。

〔2〕 沈家本：“法学盛衰说”，载《中国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887页。

的养料，也只有这样，法学才能维护自身的科学属性和学术追求，从而真正贡献于本国法律事业的发展和进步。

4. 从实践机制上看，法学必须是一种职业性的学问。与一般的科学探讨不同，法学关乎社会治理。法学上的贡献如不能有效转化为社会事实则只能看作是一个民族的悲哀。法学的实践性的直接指向首先是法律的制度化运作，也就是法律的职业化运作。由此决定了法学是与职业化的法律方法、法律思维相联系的，是法律职业者解决社会问题的专业思想理论和知识体系。法学最直接的社会贡献应当是源源不断地培养出适应法律发展和法治建设所需的高素质的法律专业人才，以自身独有的专业性的思维方式、价值取向、制度主张和技术方法打造出一个能够真正担当起通过法律捍卫社会道义与秩序这一职业使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

#### 四、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针对的是法学内部的子学科划分问题，既关系到法学总的研究范围，又关系到如何看待法学内部各领域的彼此划界和相互关系问题。法学作为整体相对独立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但是，在法学整个研究范围之内，又必须做进一步的划分以进行更为深入的专门性研究。换言之，法学内部包括各个不同的分支学科。法学体系就是指由法学内部各分支学科所构成的有机联系的学科系统。合理的学科划分不仅可以有效推动法学研究的发展，而且也为法学教育的安排奠定良好的学理基础。

##### （一）有关法学体系的认识

法学研究范围和内部学科划分在不同的研究思路、研究目的和研究方法之下必然存在多种理解，因而从国内外法学史上看这个问题一直是处在不断的调整、变化之中的。就我国目前有关法学体系问题的总体认识而言，可以看到如下四个方面的一般表现：

1. 重视法学体系划分与法律体系构成之间的联系。法学体系不等于法律体系，但是由于法律，尤其是一国现行法律始终是法学研究以及法学教育的核心内容，从而决定了一国法律体系的构成势必对法学体系的划分产生重大影响。这也是不同国家之间法学体系上存在差异的一个基本原因。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作为法律体系构成基本单位的部门法必然成为法学体系当中部门法学设立与划分的基本依据，同时也决定了这些部门法学在法学体系和法学教育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2. 兼顾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把法学理论学科和法律史学科等没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法学门类归为理论法学, 而把研究国内法学、国际法学, 以及其他同现实法律实践和法律问题直接联系的法学学科称为应用法学。

3. 贯彻法学系统内的层级关系。根据研究对象上的逻辑关系, 可以把各个法学分支学科从属性的类别进行划分, 从而使法学体系内部出现学科间的横向划界和纵向层级。例如, 法学首先可以划分出几个大的学科, 它们内部又可以划分出几个次级学科, 从而强化了各学科之间的隶属关系。应该看到, 这样的法学体系安排, 更多地是从对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行政化管理角度着眼的。<sup>[1]</sup>

4. 注重法学和其他学科的跨学科研究。跨学科研究是在学科划分日益细密精深的基础上, 进行不同程度的科际整合, 这对法学研究的深入和研究范围的拓展都是非常有意义的。法律现象虽有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相对独立性, 因而也首先应当进行特定法律现象的专门研究, 但如果完全视社会现象之间的内在关联于不顾, 将学科划分问题僵化, 则是人为制造的思维障碍。当然, 跨学科研究不是相关学科的皮毛相加, 而是要揭示以往学科划分造成的认识盲区, 开辟法学研究新视野、发现法律现象新问题, 进而产生深化法学研究层次的学术贡献和实践价值。显然, 有价值的跨学科研究是高难度的, 当然是要在对相关学科都要具备精深的把握这一基本前提下才是有可能的。

## (二) 法学体系的多角度划分

鉴于上述方面, 我们从以下五个不同的角度来界定我国法学的范围与分科。很显然, 单独任何一个角度都无法完成法学体系的划分任务, 不同角度之间也必然带来学科划分上的重叠与交叉, 但只有多角度进行划分才能相对周全地照顾到法学体系构成上的基本方面。

1. 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一般认为, 理论法学是专门研究法律现象当中的重大理论问题的学科群, 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法律社会学、比较法学、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 应用法学则是和本国法律实践有直接联系、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法学学科, 包括各部门法学和法律技

[1] 与这种认识相联系, 当前我国法学教育主管部门把法学列为一级学科, 在法学之下, 法学理论、法律史学、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国际法学等被列为二级学科, 二级学科之下再设三级学科, 如法学理论学科又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法律社会学、比较法学等。